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傳芳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竹村分行
法定代理人　郭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凡在票據上簽名者應以票據上所載文義為其負責之依據，不得於票據以外別求證明方法，以變更其文義或為之補充，從而不得於票據之外，以當事人所證明之實際發票日期為發票日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2365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月24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、到期

日為民國108年12月27日，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債權業經抗告人部分清償，為相對人所是認，相對人並陳稱票據債權僅餘13,272,827元尚未受償，相對人並分別於108年12月31日主張抵銷64,995元，於109年1月6日主張抵銷36,930元，另於109年1月16日，主張抵銷美元1,525元，依抵銷期日台灣銀行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45,567元(=1,525美元X匯率29.88)，準此，系爭本票債權於相對人是認清償及主張抵銷之範圍內，業因清償及抵銷而消滅。相對人就該已消滅之票據債權，復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並經裁定准許，為此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（見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號卷，第7頁），而系爭本票既有發票人即抗告人名義之簽名，抗告人亦不否認系爭本票為其簽發，按一般社會通念，形式上已可認定係由抗告人所簽發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而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法院僅得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。本件抗告人所稱上情，無論是否屬實，均為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南薰

法　官　林麗玉

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